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赵国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13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6%）的监事赵国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2%）。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监事赵国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赵国文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国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赵国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赵国文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赵国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2、赵国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赵国文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赵国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1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6，由董事长潘雪平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2日～2025年7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潘雪平先生为践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2024年7月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股份回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将于2024年10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恒逸转债"（合计面值1,000元）利息为12.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5日

3、除息日：2024年10月16日

4、付息日：2024年10月16日

5、"恒逸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2%、第五年1.5%、第六年2.0%。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5日，凡在2024年10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0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0月16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10月16日按面值支付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3、债券代码：127022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200,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2,00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2%、第五年1.5%、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91元/股。

13、债券评级情况：AA+

14、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5、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6、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

2、利率：1.2%。

3、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5日

4、除息日：2024年10月16日

5、兑息发放日：2024年10月16日

三、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恒逸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票面利率为1.2%，每10张"恒逸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0元（含税）。

对于"恒逸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9.6元；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2.00元；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2.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0571-83871992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毛宗玄、朱玮

联系电话：0571-85783754

传真：0571-85783754

（三）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相关机构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九、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5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独立董事宋公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公利先生因年纪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宋公利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前，宋公利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宋公利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销售与服务合同；

2、合同标的物：切片机等生产设备及金刚石线生产线；

3、合同金额：约人民币4亿元（含税）；

4、合同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将按合同约定条件分期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4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分包商"）近日与海外某光伏企业（以下简称"买方"）及国内某企业（以下简称"承包商"）签订三方《采购与服务合同》。以三方签署的《采购与服务合同》为基础，公司近日与承包商签署了《采购合同》，公司作为分包商向承包商销售切片机等生产设备及金刚石线生产线，合同金额约人民币4亿元（含税）。

(2)对方当事人情况

因本次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和商业敏感信息，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确认的自愿性披露标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豁免披露客户的具体信息。该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人民币4亿元（含税）。受本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合同履行对2024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将按合同约定条件分期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4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8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第三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8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6,044,500	0.43%	27.28	18.00	121,521,596.53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月未实施回购股份操作。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4.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2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7元/股～6.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2024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21）、《湘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2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4.3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最低价为5.9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29.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4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华投资"）持有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09,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石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5%。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健博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5%。姚学林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①润华投资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②润石投资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③中健博仁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④姚学林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8%。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股东润华投资、润石投资、中健博仁、姚学林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5,709,352	1.96%	IPO前取得；15,709,352股
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000,000	1.25%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000,000	1.25%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姚学林	5%以下股东	3,000,000	0.38%	IPO前取得；3,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8,0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2024/10/30～2025/1/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8,0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2024/10/30～2025/1/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8,0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2024/10/30～2025/1/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姚学林	不超过：3,000,000股	不超过：0.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2024/10/30～2025/1/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特定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润华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润石投资、中健博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姚学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本人目前持有的宝地矿业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宝地矿业的情形；本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宝地矿业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与宝地矿业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本人承诺自本人取得宝地矿业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上市前股份。

3、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的时期内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宝地矿业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系股东出于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0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胡厥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厥谦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胡厥谦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胡厥谦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厥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胡厥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及选举新任董事长。

胡厥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胡厥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61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